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3〕3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恩平市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恩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恩平市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恩自然资〔2022〕430 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恩城街石栏村石禾岭经济合作社、石栏村大松岭第一经济合作社、石栏村大松岭第二经济合作社、石泉经济联合社，圣堂镇进职村满仓一经济合作社、进职村满仓二经济合作社、进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根竹头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3783 公顷（耕地 0.4344 公顷、园地 3.91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98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676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市将沙湖镇人民政府、东成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6291 公顷（园地 0.0173 公顷、林地 0.3272 公顷、草地 0.13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8 公顷）和国有未利用地 0.01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0.021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662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恩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636437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